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1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已于2019年4月3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62号),同意中兴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80,911,740股股份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转让价格6.55元/股。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兴集团书面通知,获悉

中兴集团与辽宁方大集团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了《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兴集团向辽宁方大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6.5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兴集团持有公司94,458,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兴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方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ZXSY2019-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关于协议转让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62号）,同意中兴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80,911,740股股份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转让价格6.55元/股。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通知》;

2.《关于同意转让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多方深入沟通,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19-03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19-03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政策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智能网联业务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同时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多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事宜,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将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为中船九院提供一笔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共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九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中船九院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5%。该笔贷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核定的贷款额度范围内容,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船九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中船九院100%股权，中船九院成立于1994年2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系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船九院总资产940,511.11万元，负债总额655,062.28万元，资产负债率69.65%;实现营业收入369，182.83万元,净利润11,190.26万元。

截止2018月9月30日中船九院总资产996,429.70万元，负债总额711,027.29万元，资产负债率71.36%;实现营业收入21,6925.32万元,净利润2,838.75万元（未经审计）。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共计为中船九院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根据中船九院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详见公告:临2018-012、015、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中船九院对其下属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2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9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6%。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一）中船九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22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合计两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4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3月2日到期。

现为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杭州龙华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意杭州龙华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42.05
负债总额	9,66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4.47
营业收入	10,836.37
营业利润	344.13
净利润	322.17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合计两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5,392.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2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联动商务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1%	56天	2019/4/2-2019/5/28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动商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联动商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8,3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90,131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58,3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46,4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90,131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12,32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9.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08	119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5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9	2018.11.15	119天	募集资金	15,35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0	2018.08.29	40天	自有资金	7,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7.27	2018.08.27	3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08.01	—	滚动	募集资金	2,2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8.22	2018.08.30	8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4	2018.12.04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9.07	2018.12.07	9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9.12	2018.10.18	3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蜜小蜂智慧	2018.09.28	2018.11.07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2	2018.11.16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7	2018.11.26	40天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8.10.17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8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0.19	2018.12.28	70天	募集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10.19	2018.11.28	4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10.25	2018.12.25	61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09	2018.12.24	4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蜜小蜂智慧	2018.11.09	2018.12.19	40天	自有资金	2,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20	2018.12.25	35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11.21	2018.12.25	34天	募集资金	42,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7,570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1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2019.06.27	90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1	2019.06.01	60天	募集资金	2,000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4.02	2019.05.28	56天	自有资金	2,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09,463,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09,463,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63,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63,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63,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4、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63,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5、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郑育青、何爱平、田民镜及一致行动人吴丽珠、吴伟洋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692,31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9,463,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